

《电台、电视台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初审检查单》

行政检查标准

检查合格标准 1:

1.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书原件或电子证照（现场查验，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

2. 被检查对象实际使用台名与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书原件或电子证照载明的名称一致（现场查验）；

2.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台名相关情况（现场询问）。

注：被检查对象实际使用台名与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书原件或电子证照载明的名称不一致的，该项检查结果为“否”。检查结果为“否”的，责令限期整改。